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簡大淵

電話：02-23515441#434

電子信箱：m1561@forest.gov.tw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1172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2536號防風保安林檢訂
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043218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5月16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續辦。

正本：林委員〇〇、施委員〇〇、馮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張委員〇〇、柯委員〇〇
、趙委員〇〇、董委員〇〇

副本：臺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536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04321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16 日

二、會議地點：臺東林區管理處大武工作站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簡大淵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林委員〇〇、施委員〇〇、馮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張委員〇〇、柯委員〇〇、趙委員〇〇、董委員〇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簡技士大淵

臺東林區管理處：葉課長明璋、黃技正議杰、鍾主任金明

六、報告事項：

(一)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2536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43218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討論事項

案由：臺東林區管理處擬解除編號第 2536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43218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委員發言內容

1.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查明河川治理線位置。

(2) 地方鄉親要求地方政府水利施工的位置。

(3) 由於面積甚小，又為地方政府鋪設的道路。

2. 馮委員〇〇：有條件解除

(1) 由管理單位提供更詳細且更新的資料。

(2) 由地方政府補提供申請解除手續以免影響未來林務局保安林經營功效說詞的完整性。

(3)向民眾宣導保安功能。

3. 林委員○○：同意解除

(1)須提供更明確之河川治理線或河川區域範圍之資料，以及本擬解除範圍之土地利用屬性。

(2)所附正射影像須以最近且符合現況之照片為主。

4. 施委員○○：同意解除

本案擬解除之保安林據提供之資料說明以及現地情形，目前大部分係既成道路用地，如無法收回恢復營林使用時，為配合地籍線調整保安林界線，擬同意解除。

5. 陳委員○○：不同意解除

(1)本基地臨近大武溪及海岸，溪畔土砂堆積極高，本保安林基地雖少，但為求百姓注重保安林防潮的重要性，不同意解除。

(2)2536 防風保安林建議修正為防潮保安林。

6. 張委員○○：同意解除。

基於以下 3 個理由，同意解除：

(1)該區域為既有道路及溪床地，無法恢復營林。

(2)配合地籍線修正保安林界線，以利後續管理。

(3)該區塊為水利用地，管理機關為國產局。

7. 柯委員○○：同意解除。

站以在地主管機關立場是應該予以解除，另建議針對報告部分可向本府建設處詢問是否有大武溪河川治理計畫應更能證明解除的必要與嚴謹。正攝影像部分可參考 97、98 年成果。

8. 趙委員○○：同意解除

9. 董委員○○ 同意解除

八、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解除編號第 2536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43218 公頃案者 7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

「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本次會議建議如下：

請臺東處查明河川治理線或河川區域線及較新正射影像進行套疊，以確認說明解除之必要性。